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兰石重装

股票代码: 603169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194 号

通讯地址: 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 51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兰州兰石集团兰驼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石羊河街 198号

通讯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石羊河街 198号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八月

声明

-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编写。
-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 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 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声明]	2
释义		4
第一章	鱼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5
第二章	在 权益变动的目的	9
第三章	在 权益变动方式	10
第四章	首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4
第五章	董 其他重大事项	15
第六章	爸 备查文件	16
第七章	t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17

释 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兰石重装/上市公司	指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兰石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兰石兰驼/一致行动人	指	兰州兰石集团兰驼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华菱湘钢/受让方	指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甘肃省政府国资委	指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兰石集团向公开征集受让方——华菱湘钢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兰石重装 78,377,508 股股份的行为
标的股份	指	兰石集团所持有的兰石重装 78,377,508 股股份(均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兰石重装已发行总股本的 6%)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194号

法定代表人: 王彬

注册资本: 177,286.31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2年12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224469959T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营业务: 主要提供能源化工装备、石油钻采装备、通用机械装备、农用装备机械装备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检测、EPC 总承包、工业互联网服务、投资运营、售后及金融服务等为一体的全过程解决方案。

营业期限: 2002年12月23日至2052年12月22日

主要股东: 甘肃省政府国资委持有100%股权

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 518 号

邮政编码: 730314

联系电话: 0931-2905529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兰州兰石集团兰驼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石羊河街 198 号

法定代表人: 叶旻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085762636F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新能源设备、农业机械、专用设备制造、销售及维修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等服务。

营业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2033年12月9日

主要股东: 兰石集团持有100%股权

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石羊河街 198 号

邮政编码: 730314

联系电话: 0931-290325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 兰石集团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 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 国家或者地区 的居留权
王彬	男	兰石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甘肃	否
冯西平	男	兰石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 事	中国	甘肃	否
高小明	男	兰石集团专职外部董事	中国	甘肃	否

成东全	男	酒钢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兰 石集团外部董事	中国	甘肃	否
刘慧明	男	兰州交通大学法学研究所所长,教授,硕士生导师,兰石集团外部董事	中国	甘肃	否
王金清	男	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 博士生导师, 兰石集团外部董事	中国	甘肃	否
武智虎	男	甘肃国投盛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兰石集团、甘肃水投公司外部董事, 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国	甘肃	否
徐建华	男	兰石集团党委常委、监事会主席	中国	甘肃	否
陈建玉	男	兰石集团总工程师	中国	甘肃	否
张璞临	男	兰石集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中国	甘肃	否
蒋湘佺	男	兰石集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中国	甘肃	否
吴向辉	向辉 男 兰石集团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中国	甘肃	否
袁武军	军 男 兰石集团副总经理		中国	甘肃	否
高 峰	男	兰石集团副总经理	中国	甘肃	否
张 俭	男	兰石集团财务总监	中国	甘肃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兰石集团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 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 讼或者仲裁。

(二)一致行动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兰石兰驼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 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 国家或者地区 的居留权
叶旻	男	兰石兰驼党委书记、董事长、总 经理	中国	甘肃	否
周志民	男	兰石兰驼党委副书记、纪委书 记、工会主席、董事	中国	甘肃	否
王想成	男	兰石兰驼董事	中国	甘肃	否
张甲强	男	兰石兰驼董事	中国	甘肃	否
刘朝建	男	兰石兰驼董事	中国	甘肃	否

楚天浩	男	兰石兰驼副总经理	中国	甘肃	否
韩 磊	男	兰石兰驼副总经理	中国	甘肃	否
丁宏铃	男	兰石兰驼副总经理	中国	甘肃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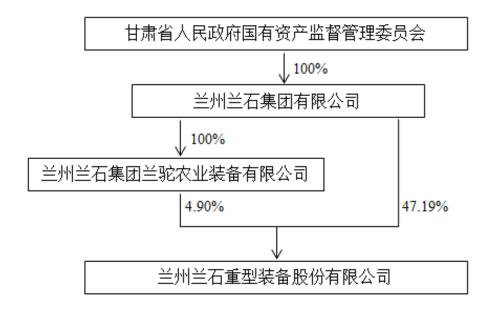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兰石兰驼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 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 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票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兰石重装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 关系如下:



第二章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为深入落实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积极贯彻《省属企业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6+1"行动方案》,落实国企改革行动关于促进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优化、治理结构完善的要求,进一步深化上市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持股 5%以上战略投资者作为积极股东参与上市公司治理,转机制增活力,推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的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兰石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兰石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兰石集团	616,431,406	47.19	人民币普通股
兰石兰驼	64,008,298	4.90	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	680,439,704	52.09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至	变动前	变动情	况	本次权益至	变动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变动数量 (股)	变动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兰石集团	616,431,406	47.19	-78,377,508	6.00	538,053,898	41.19
兰石兰驼	64,008,298	4.90	——		64,008,298	4.90
合计	680,439,704	52.09	-78,377,508	6.00	602,062,196	46.09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上市公司控股 股东仍为兰石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甘肃省政府国资委。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8 月 22 日, 兰石集团与华菱湘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兰石集团将其持有的 78,377,508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 以公开征集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华菱湘钢, 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式	转让均价	转让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价款
	(元/股)	(股)	(%)	(元)
协议转让	6.76	78,377,508	6.00	529,831,954

注:转让价款取值以四舍五入保留整数元。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为"本协议")由兰石集团与华菱湘钢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并于2023年8月22日在甘肃省兰州市签署,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 标的股份

兰石集团所持兰石重装 78,377,508 股股份, 占兰石重装总股本的 6.00%(均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股份转让价款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得低于标的公司提示性公告日(即 2022 年 12 月 7 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及标的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之中的较高者,即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不得低于 6.76 元/股。经公开征集,最终确认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6.76 元/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总额为 529,831,954 元。本次股份转让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

(三)公司治理及运营: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兰石集团仍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 华菱湘 钢成为兰石重装战略投资者, 有权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 华菱湘钢提 名的候选人经标的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担任董事。

(四)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完成股份过户登记之日止。过渡期间内产生的损益均由兰石集团享有或承担。

(五)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协议双方均已获得应取得的批准及授权; (2)兰石集团取得甘肃省政府国资委批准本次股份转让的批复文件或 类似文件;(3)华菱湘钢取得湖南省国资委批准本次股权投资的批复 文件或类似文件。

五、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 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兰石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兰石重装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兰石集团已质押其持有的兰石重装股份合计为455,000,000 股,占其直接持有兰石重装股份总数的73.81%,占其合计(含一致行动人)持有兰石重装股份总数的66.87%,占兰石重装总股本的34.83%。兰石集团除质押持有的兰石重装部分股份外,兰石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六、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一) 已经履行的程序

1.2022 年 12 月 6 日, 兰石集团召开董事会, 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事项:

2.2023 年 7 月 12 日, 兰石集团通过产权管理信息系统向甘肃省政府国资委报送转让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内部决策文件、拟发布的公开征集信息等。2023 年 8 月 1 日, 甘肃省政府国资委通过管理信息系统对公开征集转让事项出具同意意见:

3.2023年8月22日,兰石集团与华菱湘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4.2023 年 8 月 29 日,甘肃省政府国资委出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征集协议转让所持兰石重装部分股份的批 复》(甘国资发资本〔2023〕123 号),本次协议转让取得甘肃省政 府国资委的正式批准。

(二) 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取得上交所合规性确认后,在中登公司办理 股份过户及交割手续。

七、前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12 月 21 日披露《关于国有股份 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2)和《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8),兰石集团将其持有的 64,008,298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0%)无偿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兰石兰驼。转让完成后兰石集团直接持有兰石重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6,431,406 股,占兰石重装总股本的 47.19%;一致行动人兰石兰驼直接持有兰石重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008,298 股,占兰石重装总股本的 4.90%;兰石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兰石兰驼合计持有兰石重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0,439,704 股,占兰石重装总股本的 52.09%。

第四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兰石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前六个月内未曾通过证券 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第五章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兰石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 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 兰石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不存 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 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 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兰石集团及兰石兰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兰石集团及兰石兰驼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三) 兰石集团与华菱湘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二、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兰石重装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投资部)

第七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_ 王彬

第七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兰州兰石集团兰驼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 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甘肃省兰州市		
股票简称	兰石重装	股票代码	6031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 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注册地	甘肃省兰州市 七里河区西津 西路 194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 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 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 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 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本次权益变动在取得上交所合规性确认后, 交易双方共同至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及交割手续之日。方式: 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 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V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 以说明:	际控	制人减	持股份的,	信	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 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 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 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 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 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 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1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取得批		1			
准	是	V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己耳	√ 汉得甘肃	否 省政府国	□ 资	 長批复

(本页无正文,为《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一致行动人名称(盖章): 兰州兰石集团兰驼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_ 叶旻